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5年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博云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慧博云通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慧博云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5 年 12 月 26 日，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慧博云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2 月 26 日，培训小组通过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资本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募集资金监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和社会责任等相关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慧博云通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包括：耿玉龙（保荐代表人）和李世静（保荐代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慧博云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相关人在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慧博云通的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25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_____
李世静 耿玉龙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